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修订稿。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协议等的修订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经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审阅，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发行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旅游文化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威正信根据我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等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旅游文化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世博旅游集团以旅游文化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后确定旅游文化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2016 年 1 月 12 日